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11號

聲請人 一甲一光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素鳳

訴訟代理人 黃雪玉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拾貳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附表所示支票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聲請人聲請於民國108年4月1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聲請人聲請已於108年4月1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全文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至108年8月11日為止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
02 書 記 官 陳 正

03
04 附表：

05 編號	06 發票人	07 受款人	08 付款人	09 帳 號	10 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11 發 票 日 (民 國)	12 支票號碼
013 001	一甲一 光學有 限公司 王素鳳	三商美邦 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 公司	第一商 業銀行 博愛分 行	000000000000	20,340元	107年12月10日	HA00000000
014 002	一甲一 光學有 限公司 王素鳳	三商美邦 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 公司	第一商 業銀行 博愛分 行	000000000000	20,340元	108年1月10日	HA00000000
015 003	一甲一 光學有 限公司 王素鳳	三商美邦 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 公司	第一商 業銀行 博愛分 行	000000000000	20,340元	108年2月10日	HA00000000
016 004	一甲一 光學有 限公司 王素鳳	三商美邦 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 公司	第一商 業銀行 博愛分 行	000000000000	20,340元	108年3月10日	HA00000000
017 005	一甲一 光學有 限公司 王素鳳	三商美邦 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 公司	第一商 業銀行 博愛分 行	000000000000	20,340元	108年4月10日	HA00000000
018 006	一甲一 光學有 限公司 王素鳳	三商美邦 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 公司	第一商 業銀行 博愛分 行	000000000000	20,340元	108年5月10日	HA00000000
019 007	一甲一 光學有 限公司 王素鳳	三商美邦 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 公司	第一商 業銀行 博愛分 行	000000000000	20,340元	108年6月10日	HA00000000
020 008	一甲一 光學有 限公司 王素鳳	三商美邦 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 公司	第一商 業銀行 博愛分 行	000000000000	20,340元	108年7月10日	HA00000000

(續上頁)

009	一甲一 光學有 限公司 王素鳳	三商美邦 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 公司	第一商 業銀行 博愛分 行	000000000000	20,340元	108年8月10日	HA00000000
010	一甲一 光學有 限公司 王素鳳	三商美邦 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 公司	第一商 業銀行 博愛分 行	000000000000	20,340元	108年9月10日	HA00000000
011	一甲一 光學有 限公司 王素鳳	三商美邦 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 公司	第一商 業銀行 博愛分 行	000000000000	20,340元	108年10月10日	LB00000000
012	一甲一 光學有 限公司 王素鳳	三商美邦 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 公司	第一商 業銀行 博愛分 行	000000000000	20,340元	108年11月10日	LB00000000